



SRCB 深圳农商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 2028 号

农商银行大厦)

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 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7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0
三、股票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总额.....	10
四、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0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1
六、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批、核准程序.....	11
第二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4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4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4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5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5
五、相关股份限售安排.....	15
六、违约责任条款.....	16
第三节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8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9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20
第四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
一、本行董事声明.....	23
二、本行监事声明.....	24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

第一节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募股	指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行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行监事、监事会
央行/人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星展银行	指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怀德股份	指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华强集团	指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润杨集团	指	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各投资方	指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入股协议》	指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与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DBS Bank Ltd.）关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入股协议》
《<投资入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与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DBS Bank Ltd.）关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入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总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

		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打包股	指	系本行股改时，原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员未办理社员身份确认所对应的股份。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在后续章节中，除另有说明外，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发行对象

1、本次发行的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股东资格要求的 4 家机构，其中 3 家为现有机构股东，分别为怀德股份、华强集团及润杨集团，1 家为与公司有战略合作意愿的新增机构投资者，即星展银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星展银行未持有本行股份；怀德股份持有本行 434,944,928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5.15%；华强集团持有本行 421,905,084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5.00%；润杨集团持有本行 421,905,084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5.00%。怀德股份、华强集团及润杨集团本次认购前的持股已达到《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主要股东，其主要股东资格已于 2016 年 11 月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新增投资者星展银行认购后达到《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主要股东，深圳银保监局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深圳银保监局关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及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深银保监复〔2021〕221 号），同意星展银行认购本行 1,351,796,287 股股份，占本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3%。

上述 4 名定向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有股本 (人民币元)	发行前 股比 (%)	本次认购新增股 本(人民币元)	发行后持有股本 (人民币元)	发行后 股比 (%)
星展银行	-	-	1,351,796,287	1,351,796,287	13.00
怀德股份	434,944,928	5.15	204,558,700	639,503,628	6.15
华强集团	421,905,084	5.00	202,000,895	623,905,979	6.00
润杨集团	421,905,084	5.00	202,000,895	623,905,979	6.00
合计	1,278,755,096	15.15	1,960,356,777	3,239,111,873	31.15

上述 4 名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BS BANK LTD.
成立日期	1968 年 7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滨海林荫道 12 号滨海湾金融中心
商业登记证号码	196800306E
公司类别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244.52 亿新加坡元

(2)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39795
法定代表人	潘灿森
注册资本	1,783.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7 年 0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87 年 06 月 19 日至 2054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取得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须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3247012N
法定代表人	张恒春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04 日至 2052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生物及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黄金制品的批发与零售；自有物业租赁。

(4) 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479831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 年 0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05 月 13 日至 2052 年 0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出口分销）；工业厂房及自有物业的建设、经营、管理。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本行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对上述 4 名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述 4 名投资者均具备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资格条件，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新增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任何不符合或者涉嫌规避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认购对象资格条件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3、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行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入股协议》，本次发行对象承诺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约定：“本行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依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优先认购股份”。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增资的方案，明确了除怀德股份、华强集团和润杨集团外，其余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定向募股。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行以《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作为参考依据，经本行与各定向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3.91元/股。

根据本行与星展银行、怀德股份、华强集团、润杨集团签署的《投资入股协议》，若《投资入股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投资款支付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P0（即《投资入股协议》项下人民币3.91元/股），每股派息（现金分红）的税前金额为D，则调整后发行价格（即P1）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P1=P0-D$ 。

本行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已于2021年5月26日分配完毕。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分红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3.81元/股。

三、股票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960,356,777股。其中，向星展银行发行1,351,796,287股，向怀德股份发行204,558,700股，向华强集团发行202,000,895股，向润杨集团发行202,000,895股。按照每股3.81元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7,468,959,320.37元。自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26日，上述4名定向发行对象先后将全部认缴款项缴存至本行募集资金账户，均以货币出资。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1年8月2日，本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7,468,959,320.37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960,356,777.00元，计入资本公积5,508,602,543.37元。本行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98,432,977.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0,398,432,977.00元。

四、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在完成此次认购股份后的五个周年日结束前，不得转让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本行已在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账户名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号：000299210515（境外投资者募集资金账户）\000300768009（境内投资者募集资金账户），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本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

六、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批、核准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0年12月1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募股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潘灿森董事、杨军董事、李曙成董事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2、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16日，本行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募股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出席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次发行对象怀德股份、华强集团、润杨集团及其关联方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3、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商业银行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深圳银保监局已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了《深圳银保监局关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及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深银保监复〔2021〕221号），同意本行本次发行。

4、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批准

根据星展银行向本行提供的《关于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星展银行”）对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商银行”）13%的股权投资已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通知》，对于深圳农商银行13%的股权投资，星展银行已于2021年2月3日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所有必要批准。

5、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商业银行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属于《证券法》第十条所称“公开发行证券”，除需获中国银保监会（含派出机构）批准外，还应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7号），核准本次发行。

6、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深圳银保监局已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了《深圳银保监局关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深银保监复〔2021〕620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438,076,2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398,432,977元，本行已于2021年10月15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发行无需履行的审批、核准程序

本行不属于国有金融公司或国有控股的金融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行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有产权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等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所处领域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

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即需要根据投资项目具体类型判定是否需要发改委核准或备案。鉴于本次发行系星展银行出资购买本行的股权，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亦不涉及境外投资项目，因此无需履行发改委的审批、核准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商务部门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或星展银行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部门履行报送投资信息的义务。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相关规定，现已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业务经办银行按照该通知及其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业务经办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外汇管理部门审批、核准等程序。

第二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一）合同主体

本行与星展银行、怀德股份、华强集团、润杨集团签署了《投资入股协议》及《<投资入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协议”）。

投资方：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DBS Bank Ltd.）、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二）签订时间

《投资入股协议》签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投资入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时间为2021年3月11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一）认购方式、认购价格

各投资方按《投资入股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均以每股人民币3.91元认购本行新发行的新股（受限于下述的调整），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一新股对应本行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即每股认购价格超过每股面值金额的部分）作为本行资本公积。

若《投资入股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投资款支付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_0 （即《投资入股协议》项下人民币3.91元/股），每股派息（现金分红）的税前金额为 D ，则调整后发行价格（即 P_1 ）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P_1=P_0-D$ 。

根据《投资入股协议》，上述期间本行不进行除投资入股协议所述的投资方增资外的其他任何股本变动（包括不得进行除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分红、不得进行送股或资本金转增股本等）或者同意、安排或保证进行任何前述之行为；不得设置或安排与公司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期权或类似计划。

（二）支付方式

各投资方将在缴付投资款的先决条件满足并收到本行提交的缴付投资款的先决条件已满足的确认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本行指定的账户支付投资款。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公司与投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投资入股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入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投资入股协议》设置了缴付投资款项的前提条件，具体如下：

1、星展银行应在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所有必要审核和批准后立即通知本行并提供该等条件满足的书面说明。

2、本行应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通知各投资方并提供证明该等条件满足的确认函：

（1）本行和各投资方已适当签署并交付投资协议；

（2）本投资已获得中国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本次定向募股方案及星展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准及证监会的所有必要审核和批准；

（3）本行已收到星展银行提供的关于本投资已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所有必要审核和批准的书面说明；

（4）截至投资款支付日，没有重大不利事件发生；

（5）投资入股协议中载明的公司的陈述和保证截至投资款支付日均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

五、相关股份限售安排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投资方在取得此次认购股份后的五个周年日结束前，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本行的股权。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各投资

方在以下两种情形下转让股份，需在任何转让文件签署之前的合理时间通知本行并征求本行的意见：

- 1、本行未完成上市，任一投资方转让任意比例的公司股份；
- 2、本行已经完成上市，任一投资方向单一受让方协议转让 5% 以上的公司股份。

投资方在上述股份锁定期结束后的转让股份及股份受让方的股东资格仍应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六、违约责任条款

以下任何情形的发生都构成《投资入股协议》或附件项下的违约事件：

- 1、任何一方在协议或附件项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存在重大遗漏或具有严重的误导性；
-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或附件项下的承诺事项；
- 3、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协议或附件的约定履行义务。

如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守约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要求违约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如任一违约方存在违反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约定情形的，守约方应根据其中一处违约方的违约情形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对于因监管机构政策或其酌情决定而造成的星展银行违反《投资入股协议》第 5.2 条（星展银行对公司和现主要股东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第 a）项（星展银行是根据新加坡法律依法成立和合法存续的商业银行，星展银行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股东资质，且不存在不得投资入股农村商业银行的情形）、第 5.3.2 条（星展银行需满足的条件及要求）第 f）项（所在国家（地区）经济状况良好）、g）项（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和/或 h）项（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陈述与保证的违约行为，各方同意豁免因该等违约行为所导致的星展银行之违约责任，但因星展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除

外。

第三节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限售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434,944,928	5.15	434,944,928
2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1,905,084	5.00	421,905,084
3	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421,905,084	5.00	421,905,084
4	深圳市蛇口大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55,909,644	3.03	255,909,644
5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3,923,057	1.82	0
6	深圳市上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269,214	1.52	0
7	深圳市威豹金融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66,699,989	0.79	0
8	深圳市粤群龙发展有限公司	61,569,222	0.73	0
9	深圳市吉达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61,363,992	0.73	0
10	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307,685	0.61	0
	合计	2,057,797,899	24.39	1,534,664,740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限售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1,351,796,287	13.00	1,351,796,287
2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639,503,628	6.15	639,503,628
3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3,905,979	6.00	623,905,979
4	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623,905,979	6.00	623,905,979
5	深圳市蛇口大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55,909,644	2.46	255,909,644
6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3,923,057	1.48	0
7	深圳市上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269,214	1.23	0
8	深圳市威豹金融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66,699,989	0.64	0
9	深圳市粤群龙发展有限公司	61,569,222	0.59	0
10	深圳市吉达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61,363,992	0.59	0
	合计	3,966,846,991	38.15	3,495,021,517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法人股东	4,149,991,499	49.18%	6,110,348,276	58.76%
自然人股东	4,271,475,141	50.62%	4,271,475,141	41.08%
打包股	16,609,560	0.20%	16,609,560	0.16%
合计	8,438,076,200	100.00%	10,398,432,97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本行股东共 47,767 户；本次定向发行后，本行股东共 47,768 户。

（三）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本行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所上升，资本充足率也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偿债能力得到增强，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为本行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以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为基础，本次发行 19.60 亿股由星展银行认购 13.52 亿股，由怀德股份认购 2.05 亿股，由华强集团认购 2.02 亿股，由润杨集团认购 2.02 亿股，则发行前后本行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比（%）	发行后股比（%）
1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	13.00
2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5.15	6.15
3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6.0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比 (%)	发行后股比 (%)
4	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5.00	6.00
5	深圳市蛇口大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3.03	2.46
6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2	1.48
7	深圳市上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	1.23
8	深圳市威豹金融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0.79	0.64
9	深圳市粤群龙发展有限公司	0.73	0.59
10	深圳市吉达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0.73	0.59
11	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61	0.49
12	其他股东	75.61	61.36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8,438,076,200 股，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0,398,432,977 股，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仍然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数量未因本次定向发行而发生变动。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1	10.98
每股净资产（元）	3.89	3.87
资产负债率（%）	92.22	90.9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百万元）	33,600	41,069
一级资本净额（百万元）	36,374	43,843
资本净额（百万元）	42,840	50,30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百万元）	298,181	298,18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7%	13.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0%	14.70%
资本充足率（%）	14.37%	16.87%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基于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4.69亿元，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上表所示。

第四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 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股东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银保监局的批准。

(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五)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签署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七)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及提供的资料,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九) 发行人已经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

(十)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本行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光安




袁捷



何本奎



张炜清



张建军




卢馨



潘越



李祥林



余鹏



潘灿森



杨军



李曙成



郑思禛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二、本行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莫汝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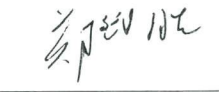
张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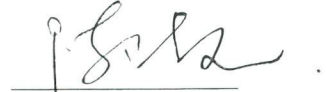
欧民辉



朱厚佳



郑斌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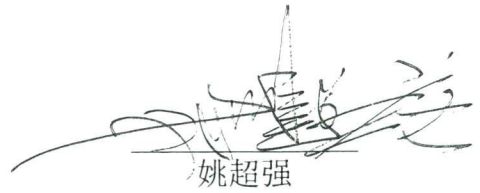
陈允权



叶伟明



麦伟标



姚超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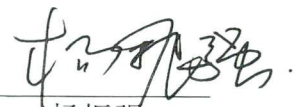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光安



袁捷



杨振强



高军



何本奎



郭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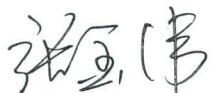
靳军



张志华



罗强



张金伟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